

2025 年泥城镇分类投放环境投放点专项更新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40250618117938-152523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5140250618117938-15252337， 内部编号：2025-11-ZB-023

2、项目名称：2025 年泥城镇分类投放环境投放点专项更新服务

3、预算金额：230 万元

4、最高限价：228.3893 万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2025 年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任务清单和指标清单》要求，本次拟对泥城镇 20 处居住区垃圾房进行专项更新，全面提升分类投放点设施便利化水平，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服务周期：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更新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后终止。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2025-08-05 至 **2025-08-12**，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内在 **00:00:00~12:00:00** 起，至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委托人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盖章后扫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3、★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山路 1775 弄 2 号楼

联系人：康良

联系电话：021-580715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联系人：周春华

联系方式：137952590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泥城镇分类投放环境投放点专项更新服务
2	最高限价	228.3893 万元
3	资金来源	镇级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书面提问 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浦东新区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电子邮箱： 13795259039@139.com
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云采交易平台上传）；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磋商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磋商的，须制作成一份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19 13:30 （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3	开标时间、地点及 所需携带材料	开标时间： 2025-08-19 13:30 （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 所需携带材料： （1）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盖章后扫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被授权委托人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

1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收及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后续采购环节。 已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销或修改时，如磋商响应文件已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操作。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17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1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1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0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21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7）天内。 服务费缴纳支持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账号如下： 户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91300005051006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22	电子平台 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2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委托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标的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标的物。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中小企业政策

3.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3]11 号文及浦采管办[2022]9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节能产品（若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磋商供应商基本要求

4.1.1 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4.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2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参加联合体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4.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5 联合体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则，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磋商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3.1 磋商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为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4.3.2 磋商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相关指控，磋商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5、 合格的标的物

5.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询问与质疑

7.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7.4 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 和 第 7.5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磋商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磋商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8251229，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 2289 弄 24 号 102 室，邮编：201399。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采购程序、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附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8.5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5.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5.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8.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9、磋商响应文件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9.1.2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9) ★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10)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2 技术部分：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6）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7）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8）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二部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磋商供应商责任，磋商供应商需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0.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0.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磋商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有权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0.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3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0.3.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表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10.3.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10.4 磋商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云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1 磋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1.3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13.1.4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2.1 磋商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磋商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磋商供应商需要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3.3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签到与解密程序

14.1 签到与解密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登陆云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磋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磋商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4.3 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会及评审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3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磋商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5.4 磋商程序

15.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5.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5.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15.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

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

15.4.7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5.4.8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5.5 评审程序

15.5.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15.5.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5.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及公示

1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采交易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采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 合同签订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服务费

18.1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计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1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8.3 服务费缴纳支持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账号如下：

户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31691300005051006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19、 其他说明

19.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9.2 磋商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评审程序：

（1）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三家（含）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2、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	
7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四、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异常低价且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有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周期、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 标有“★”条款要求的	
6	其他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其他	经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无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2、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 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 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 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评分

1、商务标评分, 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 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 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注: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 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七、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	0~20	综合考虑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 项目的理解是否全面、深入：0≤评定分≤20；
服务定位及安排	0~10	服务方案思路，服务设想，服务定位、日常服务工作内容安排等：0≤评定分≤10；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等	0~10	服务承诺、质保措施、奖罚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0≤评定分≤10；
重点难点分析	0~5	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0≤评定分≤5。
应急预案	0~10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处理能力完善性、可行性、合理性：0≤评定分≤10。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等	0~10	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保密制度：0≤评定分≤10；

类似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综合评定，每个业绩 2 分：0≤评定分≤10。
企业综合能力	0~15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资质资格能力证明、业内评级情况及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定：0≤评定分≤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2025 年泥城镇分类投放环境投放点专项更新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服务费。

6.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服务完工后经镇城运中心组织居委、物业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经上级部门验收并创建成功后，支付剩余 30%余款，若个别点位验收不通过或创建不成功，经补救后依然无法满足要的，扣除该点位的全部创建费用，直至余款全部扣除。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7.5 其他：_____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5 其他：_____。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贰 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4 其他：_____。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5 年泥城镇分类投放环境投放点专项更新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格式附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首次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 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025 年泥城镇分类投放环境投放点专项更新服务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制表。
（2）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模糊]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模糊]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业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9-08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407-16室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5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19°C 多云 18:58 2022-10-4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模糊]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模糊] 处罚日期：[模糊] 至 [模糊]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模糊]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2年10月04日 19时0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日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 事 服 务 工 作 年 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
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响应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 2、各供应商均在评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泥城镇分类投放环境投放点专项更新服务
- 2、根据《2025 年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任务清单和指标清单》要求，我镇需完成 22 处投放点专项更新，全面提升分类投放点设施便利化水平，其中 2 处点位在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中完成，本次城运中心拟对 20 处居住区垃圾房进行专项更新，预计所需资金约 23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228.3893 万元。

二、服务目标

进一步优化本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提升居住区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全面提升居住区源头分类设施，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服务范围

- 1、基础设施提升（空间美化、排水沟更新、雨篷提升）；
- 2、投放环境精致化（投放口提升、配套设施提升、环境亲民）；
- 3、科技赋能精良化（应用场景）。

四、服务内容

云锦佳苑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28.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篷提升	m²	1	雨篷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锦丽苑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28.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锦新苑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²	28.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²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锦铭苑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28.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锦雅苑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²	28.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²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松翠庭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²	37.8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8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2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2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2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2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2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2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松景庭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²	25.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2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松华庭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²	28.75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2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树欣居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30.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树雅居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30.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树仁居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²	28.0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²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云水盛兴居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²	19.8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²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清风佳苑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²	14.2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²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荷风翠庭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28.3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²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荷风景庭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18.5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小计总价：				
蓝色城邦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27.3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丽都璟庭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 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²	28.40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²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科技赋能精良化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乾耀东港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 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34.15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泥城苑专项居住区创建				
大类	品 名	单位	数量	备 注
基础设施提升	空间美化	m	52.35	对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美化提升
	排水沟更新	m	4	疏浚排水沟及更换盖板
	雨蓬提升	m ²	1	雨蓬升级
投放环境精致化	投放口提升	项	1	投放口改为非接触式
	配套设施提升	项	1	照明、洗手装置、冲洗区、通风设备
	环境亲民	项	1	设置文化墙、及绿植花卉 2 处以上
科技赋能精良化	应用场景	项	1	实现智能识别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纯净度识别、语音提示，做到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并接入镇城运中心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提供创建工作具体方案，包括：创建方案设计，创建实施，设备选型、安装和调试，宣传方案（含标识标牌配置）等。

2、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更新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 228.3893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合同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服务完工后经镇城运中心组织居委、物业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经上级部门验收并创建成功后，支付剩余 30%余款，若个别点位验收不通过或创建不成功，经补救后依然无法满足要的，扣除该点位的全部创建费用，直至余款全部扣除。

6、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7、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